

新北市穀保家商推行專業證照檢定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86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
93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
101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101.08.31)修訂
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106.12.01)修訂

壹、目的：為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加強教學診斷，幫助學生有效學習，以達到預期的能力水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實施對象：

- 一、本校各科各年級為對象。
- 二、依據科定專業證照檢定類別，未能通過校內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在校生專案檢定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生，均應實施補救教學。
- 三、通過檢定之學生，自動要求補救教學者，在不增加人事費用支出之情況下，得視需要與未通過之學生合併安排補救教學。

參、實施時間：各科於辦理校內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在校生專案檢定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結束後，未通過之學生，得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含寒暑假）安排補救教學。

肆、實施方式：

- 一、個別輔導：利用上課時間，隨時實施個別輔導或由任課教師提供自學教材或利用教學媒體實施自學輔導。
- 二、運用優秀學生協助指導：得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請優秀同學協助指導。
- 三、集中輔導：由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或寒暑假集中輔導，如同一類科同年級有二班以上者，應合併實施補救教學。

伍、實施辦法：

- 一、確認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時，由科主任簽請核可後實施。
- 二、補救教學前，任課老師應先準備教學所需之教材。

三、補救教學所需實習材料由學生自備，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時應事先通知學生家長。

四、實施補救教學時，應由科主任安排教師，教學中，應注意安全，上課後，教師應督導學生負責整理實習場所。

五、實施補救教學後，應舉辦補救檢定。

六、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採集中輔導方式實施補救教學時，比照本校輔導課收費標準。

七、各科依據教師實際教授時數核實發鐘點費。

陸、行政配合措施：

一、實施補救教學時，各行政單位應積極配合。

二、行政主管應負督導責任。

三、實施補救教學後，應確實檢討技能檢定通過率，俾利評估成效。

柒、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